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按余额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发行，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金额为准。

2.发行日期与期限：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 中国境内发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以分期滚动发行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 行。

4.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日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